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環球大通金融服務（作為貸款方）與客戶B（作為借款方）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環球大通金融服務已有條件同意向客戶B授出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貸款，自提取當日起計為期三個月。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於本公告內「貸款協議」一節。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之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環球大通金融服務（貸款方）與客戶B（借款方）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環球大通金融服務已有條件同意向客戶B授出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貸款，自提取當日起計為期三個月。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
貸款方	:	環球大通金融服務，香港之持牌放債人
借款方	:	客戶B
貸款本金額	:	40,000,000港元
利率	:	年利率15.00%，須於還款日期支付
違約利率	:	自到期日至全數付款止逾期總額（包括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利息及貸款協議下其他應付款項）年利率15.00%。
抵押	:	客戶B並無提供抵押。
可供提取期間	:	自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60日期間（或環球大通金融服務與客戶B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數）。
還款日期	:	緊隨提取日期起三個月期間屆滿後之日期。

- 還款 : 客戶B須於還款日期一次付清貸款之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 預付款 : 客戶B可能於貸款期限內隨時全數預付貸款連同應計利息，方式為於還款日期前向環球大通金融服務提供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
- 先決條件 : 貸款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刊發有關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告；
 - (b) 參考當時存續之事實及情況，客戶B於貸款協議內或就此作出之所有陳述及保證屬真實及準確，並與於及直至提取日期所作出者具有相同效用；
 - (c) 概無發生違約事件，亦無發生（或可能因作出貸款而發生）潛在違約事件；及
 - (d) 環球大通金融服務已接獲其可能合理要求有關客戶B之額外資料及文件，並信納該等額外資料及文件。
- 最後截止日期 :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或環球大通金融服務與客戶B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貸款之資金

貸款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客戶B之資料

客戶B為個體商人。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B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集團及環球大通金融服務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及經營旅遊業務、財資管理業務及放債業務。

環球大通金融服務為根據《放債人條例》之條文在香港註冊之持牌放債人。環球大通金融服務透過向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於香港經營放債業務。

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放債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根據貸款協議向客戶B授出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環球大通金融服務與客戶B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鑒於貸款在貸款協議期內可帶來穩定之利息收入，董事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之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63）
「客戶B」	指	個人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環球大通金融服務」	指	環球大通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	指	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
「貸款協議」	指	環球大通金融服務（作為貸款方）與客戶B（作為借款方）就授出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僅供識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品文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梁偉民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蔡永杰先生及馮維正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globalmindholdings.com>刊載。

* 僅供識別